

# 个人所得税6项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常见疑问60答

## 综合类

1. 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具体有哪些？

答：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

2. 个人专项附加扣除是否需要填报相关扣除信息？

答：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按照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填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内容。

3. 专项附加扣除中，享受扣除应当如何操作？

答：《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第二十条 纳税人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选择扣缴义务人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根据接收的扣除信息办理扣除。

（二）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章（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选择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既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将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一式两份）报送至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报送电子《扣除信息表》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打印，交由纳税人签字后，一份由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报送纸质《扣除信息表》的，纳税人签字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签章后，一份退还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

4. 什么时候开始进行员工个税专项扣除信息采集？

答：12月22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税务总局随即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相关政策发布后，纳税人可根据自身情形判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条件和范围，通过填报纸质或电子《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向扣缴义务人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或使用后续税务机关上线的远程客户端，通过手机APP、WEB网页、电子税务局等方式便捷办理。

## 子女教育

5. 子女教育费怎么扣除？

答：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6. 新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中子女教育扣除的标准是多少？夫妻双方如何分摊扣除？

答：子女教育扣除的标准为：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7. 子女教育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子女教育的扣除主体是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执行。

8. 监护人不是父母可以扣除吗？

答：可以，前提是确实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9. 子女的范围包括哪些？

答：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也包括未成年但受到本人监护的非子女。

10. 在民办学校接受教育可以享受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子女在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接受教育都可以享受扣除。

11. 在境外学校接受教育可以享受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子女在境内学校或境外学校接受教育都可以享受扣除。

12. 子女满3周岁，但未入幼儿园的，是否需要填写就读学校或者就读国家（地区）？

答：需要填写。如果不填写，将可能导致此条信息之后信息采集失败，影响个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子女处于满3周岁至小学入学前的学前教育阶段，但确实未接受幼儿园教育的，仍可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就读学校可以填写“无”。

13. 是否必须在子女满3周岁之后才能填写？

答：本扣除年度内子女即将年满3周岁的，可以在子女满3周岁之前提前填写报送相关信息，子女满3周岁的当月即可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无须待子女实际年满3周岁之后填报。

14. 子女教育扣除支出是否需要留存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第十二条，享受子女教育附加扣除的，纳税人应当填报配偶或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及起止时间、子女就读学校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在境内就读的，税务机关可以获取教育部门的学籍信息，纳税人不需留存资料备查。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15.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属于子女教育还是继续教育，由谁扣除？

答：属于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进行扣除；属于非全日制的学历（学）继续教育，由纳税人本人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 继续教育

16. 填报继续教育支出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答：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条件需要扣除年度内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教育。职业资格继续教育需要在扣除年度取得职业资格或者专业技术人职业资格相关证书。

17. 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取得多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是否均需要填写？

答：只填写其中一条即可。因为多个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不可同时享受，多个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不可同时享受。

18.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与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可以同时享受吗？

答：可以。

19. 学历（学位）教育，是否最后没有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也可以扣48个月？

答：凭学籍信息扣除，不考察最终是否取得证书，最长扣除48个月。

20. 如果可以，48个月后，换一个专业就读（属于第二次继续教育），还可以继续扣48个月？

答：纳税人48个月后，换一个新的专业学习，可以重

新接第二次参加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还可以继续扣48个月。

## 大病医疗

21. 夫妻同时有大病医疗支出，想全部都在男方扣除，扣除限额是否接16万？

答：夫妻两人同时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可以选择都在男方扣除，每人最高扣除限额为8万元。

## 住房贷款利息

22.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是怎样规定的？

答：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23. 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可以同时享受吗？

答：不可以。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24. 个税住房贷款利息可以专项附加扣除，怎么确定是首套住房贷款？

答：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办法中所称的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实际操作中，纳税人可咨询所贷款的银行。

25. 住房贷款利息怎么扣除？

答：纳税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26. 如果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那么夫妻双方如何分摊扣除？

答：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

27.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中，扣除范围是什么？

答：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28. 夫妻婚前购买的首套住房，婚后由丈夫还贷，首套住房利息是否只能由丈夫扣除？妻子是否可以扣除？

答：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29.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中，扣除范围是什么？

答：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30.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中，享受扣除需要保存哪些资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60号）第十五条：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资料。

31. 个人所得税改革后，住房租金是否可以扣除？

答：个人所得税改革后，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1500元、1100元、800元三档标准定额扣除。

32. 个人的工作城市与实际租赁房地址不一致，是否符合条件扣除住房租赁支出？

答：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规定标准定额扣除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33. 两人合租住房，住房租金支出扣除应如何操作？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第十九条，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因此，合租租房的个人，若都与出租方签署了规范租房合同，可根据租赁标准各自扣除。

34.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是按照每月1500元定额扣除吗？

答：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35. 住房租金要求留存备查的合同，有模板格式要求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坐落地址、出租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或者出租方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租赁起止时间等信息。

留存备查的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并无统一的模板要求，纳税人应参照以上规定，签订真实的租赁合同或协议，完整披露以上信息。

## 赡养老人

36. 赡养老人扣除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37. 如果为非独生子女，赡养老人项目与兄弟姐妹应如何分摊扣除？

答：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

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38. 赡养老人的分摊扣除，是否需要向税务机关报送协议？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60号）第十六条：纳税人约定或指定分摊的书面分摊协议等资料需要留存备查。

39. 赡养岳父岳母或公婆的费用是否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附加扣除？

答：不可以。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 其它

40.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的方法有哪些？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60号）：

第十九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第二十条 纳税人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选择扣缴义务人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根据接收的扣除信息办理扣除。

（二）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章（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选择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既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将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一式两份）报送至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通过电子模版方式报送扣缴义务人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否需要打印下来让员工签字？

答：是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第四章相关规定，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模版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应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42. 个税APP现在可以填报了吗？

答：个人所得税APP从2018年12月31日正式对外开放，广大纳税人可通过实名认证后，可以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43. 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是否在2018年10月1日后就可以依照规定申报扣除？

答：不是。2018年，个人所得税法完成第七次修法，采取“一次修法，两步实施”的方式落实税改红利，2018年10月1日起先行执行每月50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并适用新税率表，2019年1月1日起为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新税制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12月22日，国务院正式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文件规定，六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纳税人自2019年1月起就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改革红利。

44. 专项附加扣除中，扣缴义务人如何为纳税人办理扣缴申报？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60号）第二十条第二款：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